

对从事广告业个人取得所得的征税办法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8/2021_2022__E5_AF_B9_E4_BB_8E_E4_BA_8B_E5_c46_538266.htm 在广告经营中提供名义、形象或在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发布过程中提供劳务并取得所得的个人，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。直接向上述个人支付所得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受托从事广告制作的单位和广告发布者，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。 应税项目的适用。 a . 纳税人在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发布过程中提供名义、形象而取得的所得，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计算纳税。 b . 纳税人在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发布过程中提供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，视其情况分别按照税法规定的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应税项目计算纳税。 c . 扣缴义务人的本单位人员在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发布过程中取得的由本单位支付的所得，按工资、薪金所得项目计算纳税。 扣缴方法。 以上个人所得项目，除工资、薪金所得以外，均实行按次征收或按次扣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